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吳旻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0	110年11月28日
2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1	110年12月28日
3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2	111年1月28日
4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3	111年2月28日
5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4	111年3月28日
6	三光彈簧五金工廠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吳旻羲	30,600元	1276365	111年4月28日

